

110年觀光前瞻建設計畫

「魅力旅遊據點營造:區域旅遊品牌」

大坑風景區觀光休憩空間再造及優化指標導覽系統工程

TAICHUNG 觀光旅遊局
臺中市政府 Tourism and Travel Bureau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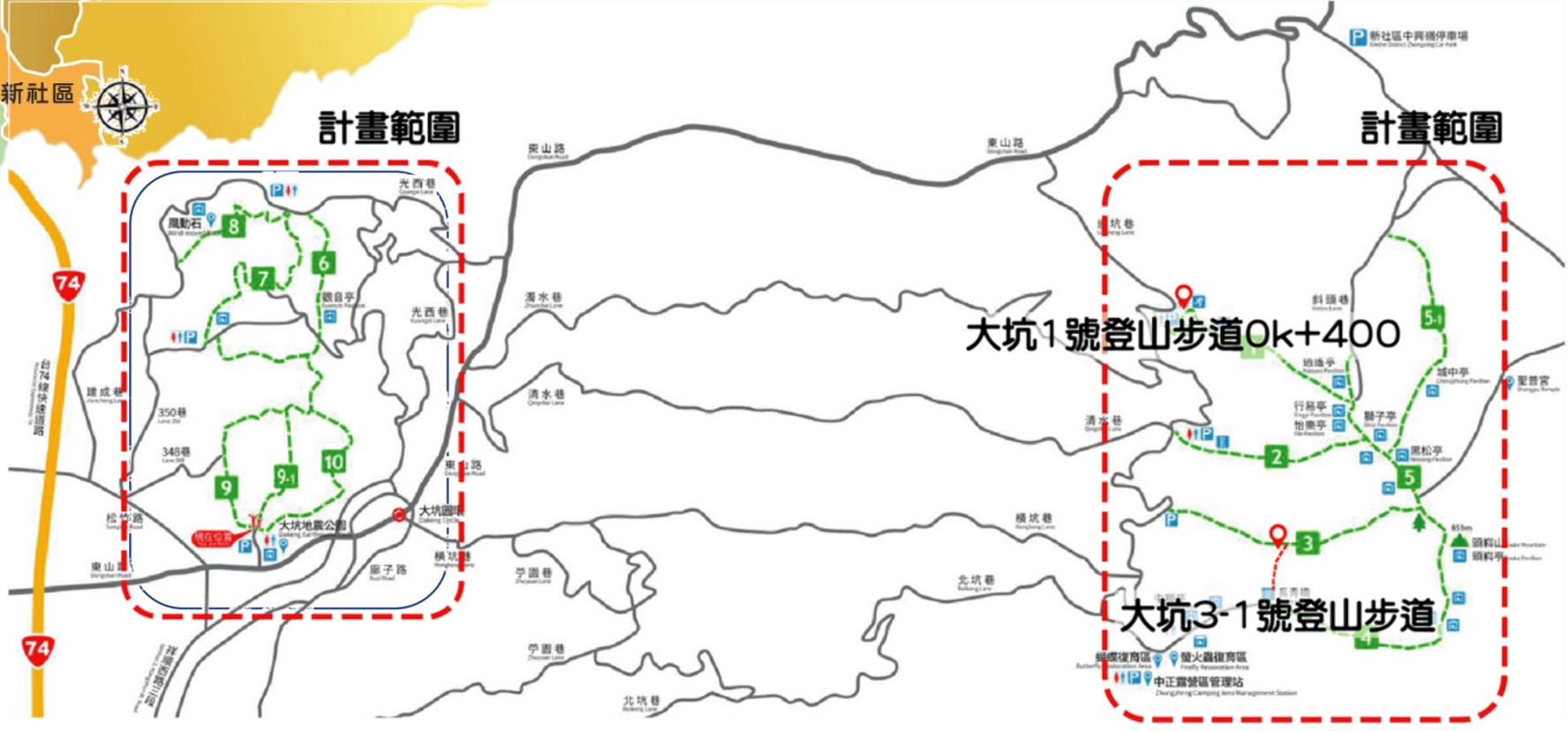
大坑風景區觀光休憩空間再造及優化指標導覽系統工程

一. 計畫重要性

- ✓ **大坑風景區**為串聯**臺中都會與山城**重要節點，串聯6大區及臺中市鎮，為臺中市郊觀光圈優化發展核心，**近年外縣市遊客亦持續提升**(今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上升77%)。
- ✓ 串聯臺中市**鐵道小鎮**(中區)與**經典、自行車、山城、客庄小鎮**(新社區、東勢區)
- ✓ 符合27條旅遊帶中之「**大臺中 - 臺式新創時尚都會旅遊帶**」
- ✓ 配合**前期規劃**深入提案優化：
 - 運動城市計畫-臺中市百里登山步道計畫(106年)
 - 臺中市風景區解說及指標系統規劃設計研析(108年)
- ✓ 持續響應「**山脈旅遊年**」：百里登山步道工程、大坑風景區周邊步道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、我是登山王活動(已執行)、**大坑風景區觀光休憩空間再造及優化指標導覽系統工程**(本計畫)
- ✓ 打造成兼具**運動、生態及產業結合**之優質觀光遊憩帶



大坑風景區觀光休憩空間再造 及優化指標導覽系統工程



- 大坑風景區-設置12條步道解說及指標系統
- 大坑1號登山步道-休憩空間優化
- 3-1號登山步道-串連大坑3、4號登山步道迴路

大坑風景區觀光休憩空間再造及優化指標導覽系統工程

二. 計畫內容

(一) 基地位置

臺中大坑風景區猶如「臺北的陽明山」，
周邊觀光資源豐富。



周邊遊程串聯及國際旅遊魅力

- 四季限定
- 交通便捷
- 產業串聯
- 策略聯盟

→ 臺中市獨特郊山遊憩觀光圈



大坑風景區觀光休憩空間再造及優化指標導覽系統工程

二. 計畫內容

(二) 3大主要計畫

加強
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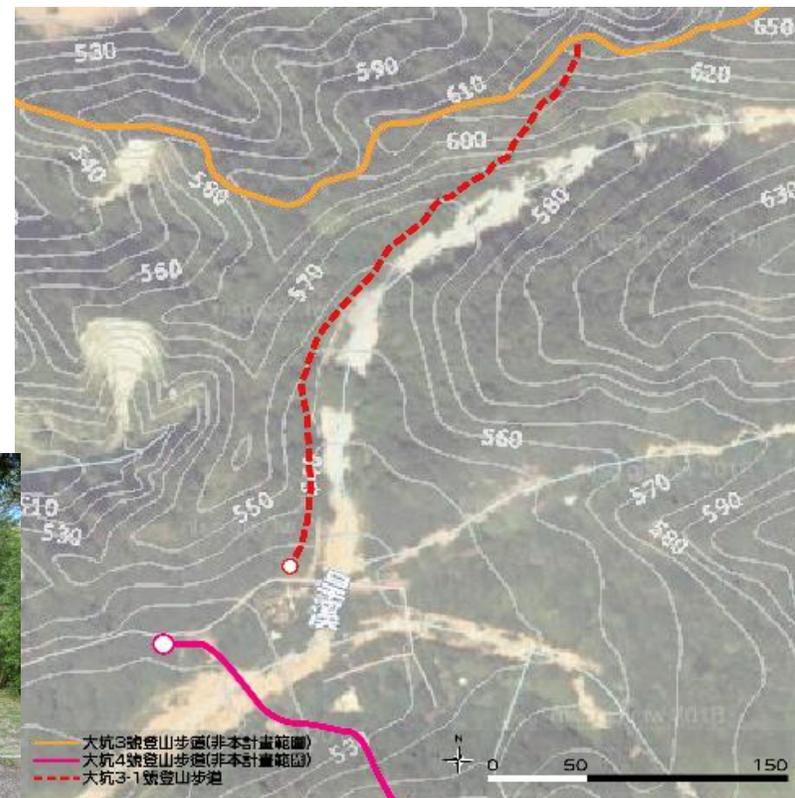
生態

經濟

停車場及周邊閒置空間
重新規劃

1. 「大坑3-1號登山步道建置及提升周邊基礎服務設施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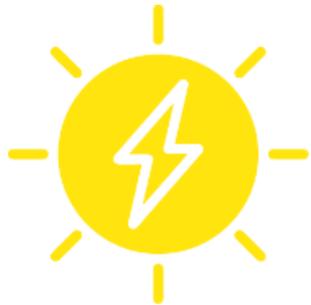
- 安全與生態考量進行路線新劃定
- 臨時設施移除改建置穩固步道設施
- 考量日後使用人次重新規劃基礎服務設施
- 現地閒置空間以生態工法並妥善運用



大坑風景區觀光休憩空間再造及優化指標導覽系統工程

二. 計畫內容

2. 「大坑1號登山步道0k+400休憩空間優化初步空間配置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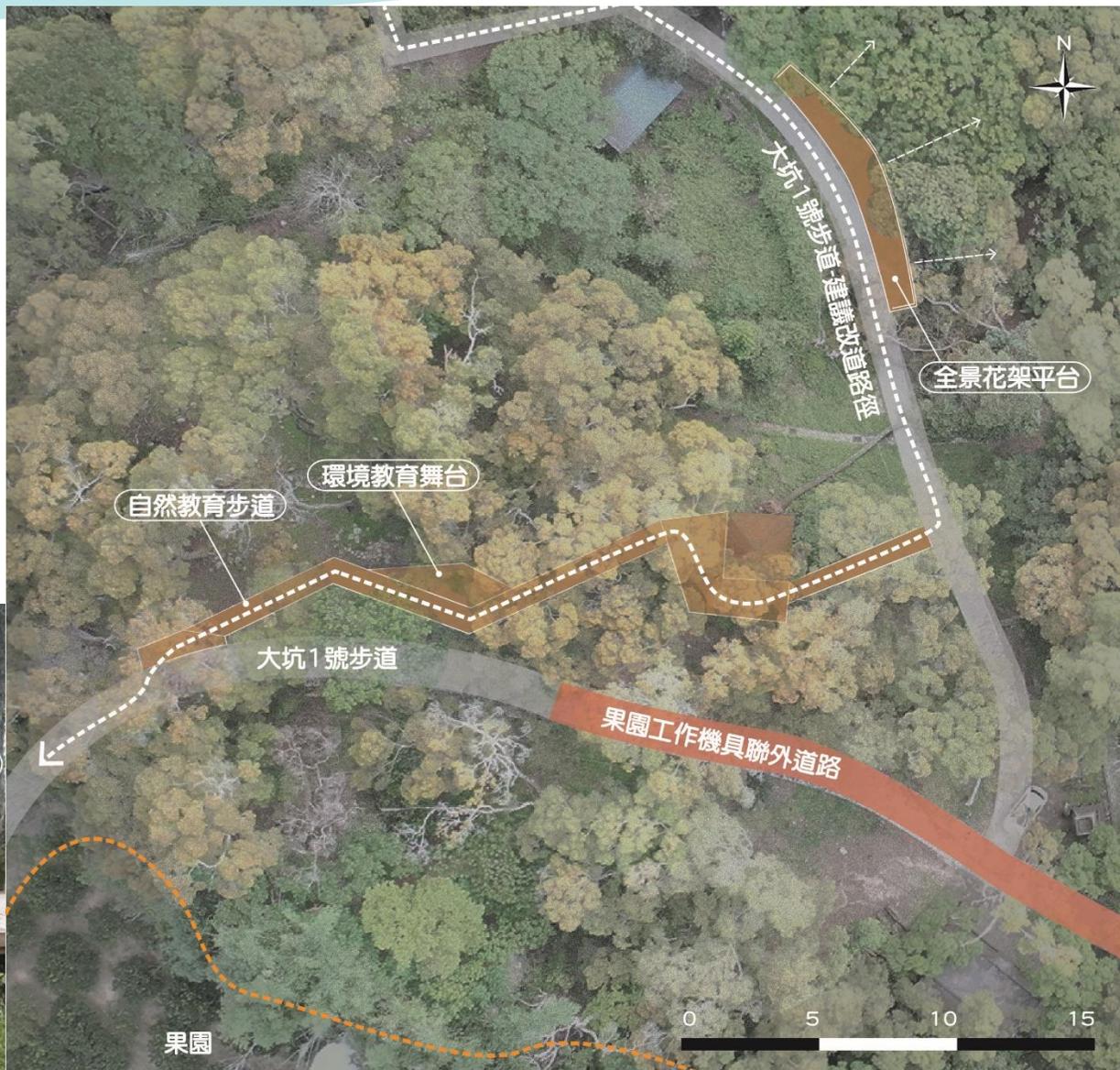


自然教育步道



全景花架平台

環境教育舞台



相思純林 + 林下地被 + 動線梳理 + 地形坡面 + 自然環教 + 空間留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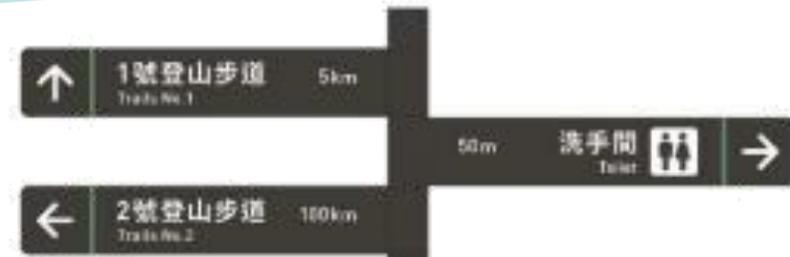
大坑風景區觀光休憩空間再造及優化指標導覽系統工程

二. 計畫內容

3. 「更換步道指標、導覽系統及步道自明性提升」

- 強化推展國際觀光基本功

中英對照、
圖像視覺、
顏色分類：
友善國際旅客



大坑風景區觀光休憩空間再造及優化指標導覽系統工程

二. 計畫內容

工作項目	經費需求 (千元)
步道指標及 導覽系統	5,522.3
大坑3-1號 登山步道建置	14,031
大坑1號登山 步道0k+400 休憩空間優化	4069.2
間接工程費	3,501.715
工程管理費	456.645
委託設計監造 服務費	2,419.14
總計	30,000

(三)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

「營運維護計畫」

1. 植栽及設施養護：不定期依實際需求調整管理工作，
如護坡植生補植，颱風季節的整枝修剪。
2. 設施管理
基礎服務設施、登山步道、休憩平台及休憩設施
由公部門編列預算檢修。
地方行政機關或社區團體組織配合，執行設施清潔維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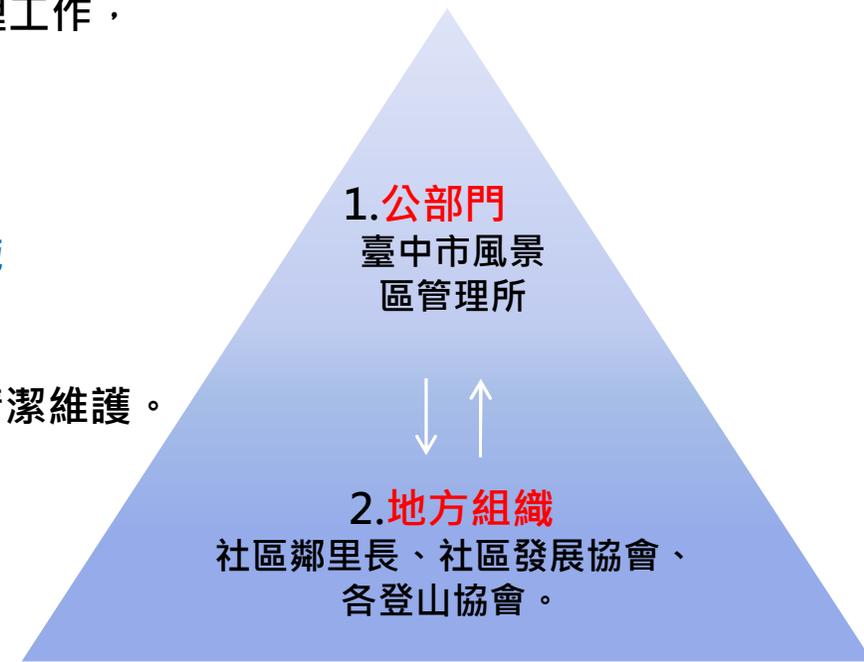
「社區參與」

1. 維護團隊

主要由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負責管理與維護。
由地方管理單位、協會、居民，自發性、回饋性
或認養方式投入環境維護。

2. 環境維護

由地方行政機關或社區團體組織配合清潔維護。



大坑風景區觀光休憩空間再造及優化指標導覽系統工程

三. 預期成果與效益

成果目標與效益	指標	基準年(108)/值	目標年(112)/值
貨幣化	觀光產值	67億	84億元
	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	2,320元	2,400元
數量化	遊客人次成長率	2,896,952人次	3,500,000人次(20%)
	遊客滿意度	85%	90%
不可量化	1.藉由本案之步道空間整理，提升基礎服務設施 打造全齡使用空間 ，增加長者與親子族群使用機會，提供全民 健康友善又安全的遊憩空間 。 2.串連 臺中都會與小鎮旅遊線 ，提升 國際旅客及外縣市遊客之來訪率與滿意度 。		

四. 經費規劃

單位	經費 (千元)	比例 (%)
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	17,100	95%*60%=57%
地方政府配合款	11,400	95%*40%=38%
地方政府自償款	1,500	5%
總計	30,000	100%

臺中市，縣市財力分級第三級，自償率5%，爭取非自償補助比例57%
 本計畫為開放性公共設施以公共利益為主要目的，並無營業收費項目，故以編列年度經費方式做本提案計畫之自償經費來源。